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64號

原告 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家煉

訴訟代理人 俞文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勤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6,9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67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,667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 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吳昕儒